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并办理额度下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法人账户透支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等（授信额度和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同意公司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为上述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贷款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9 月 21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